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3號

原　　告　瀚悅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君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嘉鳳等人間確認買賣契約存在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本件訴之聲明為：確認被告高群開發有限公司對於被告黃嘉鳳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99萬7,400元之債權存在，並為本院111年度司執助字第11919號執行命令之效力所及。是上開訴之聲明之前段、後段，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但自經濟上訴訟目的一致，應以其中金額最高者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為199萬7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鵬逸